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700.ht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烟草专卖法》），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烟草专卖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、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、统一管理的制度。 第三条 烟草专卖品中的烟丝是指用烟叶、复烤烟叶、烟草薄片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丝、末、粒状商品。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及领导体制，依照《烟草专卖法》第四条的规定执行。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、县，由市、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烟草专卖工作，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，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。 第五条 国家对卷烟、雪茄烟焦油含量和用于卷烟、雪茄烟的主要添加剂实行控制。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害的添加剂和色素。 第二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、批发、零售业务，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，必须依照《烟草专卖法》和本条例的规定，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。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：（一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；（二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；（三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；（四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。 第七条 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生产烟草专卖品相适应的资金；（二）有生产烟草专卖品所需要的技术、设备条件；（三）符合国家烟草行业的产

业政策要求；(四)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；(二)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；(三)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；(四)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；(二)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(三)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；(四)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条 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有与经营特种烟草专卖品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；(二)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；(三)符合经营外国烟草专卖品业务合理布局的要求；(四)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